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483號

抗 告 人 朱志俊

辛玉芬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黃佑民律師

廖芳萱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法官迴避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7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所謂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係指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而言。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，認法官調查證據、指揮訴訟失當，則不得謂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。且上開迴避之原因，依同法第34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之。本件抗告人主張：原法院114年度重上更二字第20號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本案事件）之受命法官，無視伊否認契約義務包括「打盤」或「打專盤」，亦未聲請調查證據，逕依職權查詢航空承攬實務關於「打專盤（ULD Build-up）」之市場行情、國際技術標準、法律規範及作業安全性義務、物理機具門檻及場地限制等，顯然預斷兩造契約內容包括「打專盤」，調查證據偏頗等情，向原法院聲請該法官迴避。查抗告人主張上開迴避原因，核屬受命法官指揮訴訟程序、調查證據之職權行使，其所述對該法官審理過程之主觀感受及臆度，客觀上尚不足以認該法官有何令人疑其為不公平審判之情事，復未釋明該法官與本案事件訴訟標的有何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

01 誼或嫌怨，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，難認
02 該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。原法院裁定駁回其聲請，經核於法
03 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，猶執陳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
04 有理由。

05 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
06 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08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09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

10 法官 張 競 文

11 法官 蔡 孟 珊

12 法官 吳 美 蒼

13 法官 王 怡 雯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書 記 官 王 宜 玲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